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秋红女士、张振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陈秋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张振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